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彩色顯像管及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業績及股息

2006年，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積極有效的營銷策略，經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業績較上年度大幅改善。一方面，彩管的生產量、銷售量創歷史新高，另一方面，在創新產業、戰略轉型方面亦取得突破。

本集團2006年銷售額為人民幣3,861,710千元，與2005年度基本持平。經營盈利為人民幣250,337千元，同比上年度增長人民幣1,089,718千元。毛利率由2005年的-11%增至2006年的13%。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29,512千元，扭虧為盈。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06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8頁至第140頁。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調整(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14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除本年報所作出的披露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貨商佔3%
- 五大供貨商共佔10%

銷售

- 最大客戶佔19%
- 五大客戶共佔65%

因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品種較多，公司未有找到實力強大的供應商，足以提供較高比例之原料供應，故本公司五大供貨商共佔10%。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換屆事宜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董事與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邢道欽 董事長
陶魁 副董事長
郭盟權 總裁
張少文
牛新安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
雲大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飛
徐信忠
馮兵
王家路
查劍秋

監事

符九全
張佔葵
張渭川
孫海鷹
吳曉光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23頁至第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於2004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2006年6月29日，董事會增補牛新安先生為執行董事，監事會增補張佔葵先生為監事。2006年12月27日雲大俊先生辭去財務總監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中提到的關連交易所簽訂之合約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股票增值權：

姓名	增值權數量(股)	備註
邢道欽	1,500,000	董事
陶 魁	1,330,000	董事
郭盟權	1,130,000	董事
張少文	1,000,000	董事
雲大俊	600,000	董事
牛新安	400,000	董事
張渭川	320,000	監事
張春寧	670,000	高管
王西民	670,000	高管
張君華	590,000	高管
李 淼	590,000	高管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育強作為高級管理層持有400,000股股票增值權。雖然吳育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聯席秘書，但仍持有400,000股股票增值權。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授予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股票增值權。董事：邢道欽700,000股；陶魁530,000股；郭盟權530,000股；張少文400,000股；牛新安400,000股；監事：張渭川200,000股；高級管理人員：張春寧300,000股，王西民300,000股，李淼300,000股，張君華300,000股，李世坤300,000股。

董事及監事所佔股本權益

除在以上「股票增值權計劃」一節中所提及的權益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管理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在以上「股票增值權計劃」一節中所提及的權益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455,88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483,889,990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71%)中擁有權益。

註釋：

於2006年12月31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2006年12月31日，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483,889,990股H股中：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和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透過彼等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6.95%)擁有權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本公司的33,226,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6.85%)中直接擁有權益。

Derby Steven P.、Goldfarb Lawrence及 Lamar Steven M.透過彼等的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49,554,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10.21%)中擁有權益。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于本公司的33,198,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6.84%)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

僱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036名優秀人才，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員所佔比例約4.3%、技術人員所佔比例5.6%、財務及審計人員所佔比例0.7%、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佔比例0.6%、生產員工所佔比例85%、其他3.5%。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彩虹集團公司、西安彩瑞、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彩虹熒光及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彩聯包裝」）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其它適用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每年上限及實際收入或開支載列如下：

	2006年 項目全年限額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向彩虹集團公司供應燃油、煤、工業化學品及原材料	96,844	22,920
向西安彩瑞、彩虹熒光、彩虹網版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	684,315	576,090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泡托、手套、木托架及原材料等	231,218	123,086
向彩虹熒光、彩虹網版購買熒光粉及網版	228,025	166,967
向彩聯包裝購買包裝物料、膠帶及注塑件	66,832	48,665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動力	696,793	454,899
自彩虹集團公司取得社會配套服務		
(a) 彩虹學校	10,334	6,066
(b) 福利設施服務	2,814	2,416
(c) 保安服務	800	800
(d)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1,200	100
付彩虹集團公司房租	40,739	35,665
付彩虹集團公司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4,218	4,218
付彩虹集團公司商標使用費	7,800	3,828
付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設備租用費	1,500	—

關連交易 (續)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呈交一份信函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豁免的上限。

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豁免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II. 繼結算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聯交所就年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於2006年12月27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與上述相關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視乎協議條款續期三個財政年度，及各項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每年上限。有關續期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已於2006年12月27日正式簽署、並獲獨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以上各項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建議每年上限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連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有關規定。

III. 繼結算日後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2007年3月7日發佈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與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之附屬公司，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訂立協議將本公司於簽訂協議前所持有之網版生產用的所有設備及其他有關設備和機械器具轉讓予彩虹網版(「該協議」)。該協議於其簽訂日生效。(有關該協議之相關條款，參見本公司於2007年3月7日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確認該關連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有關規定。

銀行貸款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有關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對外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外的擔保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

董事會聘請了獨立的專業機構對已有的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的價值進行了評估,2006年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67,205千元，其中，生產超大屏幕高清晰度純平彩管的K線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61,151千元，對其他生產線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6,054千元。

重大事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虹股份)，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彩虹股份改革建議計劃實行前，本公司持有其非上市股236,440,000股，持股比例為56.14%。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管理辦法》等政策及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了彩虹股權分置改革動議，同意彩虹股份向股東按每10股已上市A股配3.5-4.2非上市股的配股比例實施股權分置改革的方案。彩虹股份於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間完成了股改。其有關詳情分別載於2006年5月19日、6月2日、6月21日及7月20日之公告及於7月12日之通函。根據於修訂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上市股股東向彩虹股份A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A股提呈4.2股非上市股份，以作為將所有非上市股轉換為彩虹股份的A股的對價。經修訂彩虹股份改革建議計劃實行後，本公司持有彩虹股份180,675,565股，約佔彩虹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42.9%，其中含本公司已經為15家非上市公司(機構)股東代墊4,361,150股股份，如果該15家非上市公司(機構)股東基於經修訂之彩虹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償付代墊之4,361,150股股份，本公司將持有彩虹股份185,036,715股股份，約佔彩虹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43.94%。由於本公司繼續在彩虹股份董事會佔大多數席位，繼續保持最大股東的地位，同時依然擁有有效的控制權，所以彩虹股份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重大訴訟

-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星雲公司」) 與本公司的訴訟狀況

在或於2006年6月19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於2006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法院(2006)陝民初字第16號應訴通知書及舉證通知書。

星雲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與原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37cm CPT L型蔭罩框架、防爆帶等5種零部件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於2005年2月，因五份協議已履行完畢，大批量供貨的價格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彩管一廠通知星雲公司暫停《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0千元。

該案現已審理完畢，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7日收到了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06)陝民二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星雲公司要求我公司承擔其投資損失2,634萬元的訴訟請求、以及要求我公司承擔其生產損失396萬元的訴訟請求均不能成立，依法予以駁回。同時依據公平原則判令我公司按照雙方核查的數量、種類、價格收購星雲公司積壓的價值約388萬元的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上述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本公司在生產中仍能使用，因此不會因此造成任何損失。

(2006)陝民二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所規定的上訴期在2007年1月14日已屆滿，星雲公司並未在前述期限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007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07)陝民二初字第10號應訴通知書，被告知星雲公司以同樣事項再次起訴本公司。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事項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 (續)

- Baystar Capital II, LP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案宗號: No 05 1091 ABC (CWx)(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以下稱「Baystar訴訟案」)。

在或約於2005年2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和Baystar Capital II, LP(以下統一統稱「Baystar」)，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一項起訴，京華山一國際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H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聲稱他與京華山一國際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按照該協議，京華山一國際作為Baystar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指控京華山一國際違背了該協議，並違背了其對Baystar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Baystar還指控京華山一國際對Baystar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約於2005年5月20日，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此訴訟作為Baystar訴訟案的一部份。京華山一國際欲從本公司依據契約和普通法獲得賠償和／或補償，如果京華山一國際需要對Baystar承擔責任的話。

在或約於2005年6月11日，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Law Debenture Society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一家律師事務所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05年8月18日，此律師事務所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於2005年10月13日，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份支持和部分否決。此後，於2005年11月7日，本公司針對京華山一國際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否認所有責任。

因為沒有當事人能夠確認本公司在發售通函中曾作出一項重大的誤導或遺漏，本公司於2006年5月15日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2006年8月9日法庭部分否決了該動議，發現程序及預期的訴訟程序將繼續進行。根據法庭批准的日程安排，發現程序延長至2006年12月1日結束，陪審團審理定於2007年5月1日開始。目前發現程序已經結束。

由於並無明顯不利於本公司方面的事實和證據，根據律師的提議，本公司將於近期向法庭再次提出簡易裁判動議，以期盡快結束訴訟。

以上案件的結果對本集團2006年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列示所有要求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核數師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中從未更換過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邢道欽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07年4月12日